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5年度親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間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為醫學檢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、Ａ０２應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前，自行約定前往醫學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等處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之檢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」、「命為前項之檢驗，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，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、健康及名譽。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為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Ａ０１為被告Ａ０２之女，因被告長期不配合進行親子血緣鑑定，故聲請法院強制其辦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照片等為據，可堪認定聲請人已經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，聲請人聲請送醫學檢驗，應有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